

證券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五街3號

公司電話：(03) 328-5480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目錄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7-25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他重大事項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4~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台北縣 241 三重市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 96, Singde Rd., Sanchong City, Taipei County 241,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財務季報表核閱報告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4所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1,400,012千元及\$1,319,892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損益表上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金額各為(\$4,863)千元及\$11,247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認列，本會計師亦無法採行其他核閱程序以確定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投資收益(損失)。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暨相關揭露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季報表，對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季報表或將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義

會計師：

何喜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第096007460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科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1)	\$ 24,447	1.30	\$ 123,494	6.8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7)	\$ 211,000	11.25	\$ 203,000	11.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四、2)	8,088	0.43	2,022	0.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8)	39,928	2.13	-	-
	(各減除備底呆帳\$0及\$0後淨額)					2120	應付票據	8,188	0.44	6,931	0.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四、2)	227,268	12.12	115,135	6.35	2140	應付帳款	5,810	0.31	3,082	0.17
	(各減除備抵呆帳\$0及\$2,345後淨額)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48,628	2.59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五)	1,158	0.06	2,832	0.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454	0.94	19,182	1.06
	(各減除備抵呆帳\$0及\$0後淨額)					2260	預收款項	1,017	0.05	679	0.04
1160	其他應收款	3,915	0.21	4,257	0.2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5	0.03	666	0.0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五)	3,699	0.20	29,024	1.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670	17.74	233,540	12.88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四、3)	43,634	2.34	41,422	2.28						
1260	預付款項	3,057	0.16	1,295	0.07	25xx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四、11)	20,091	1.07	6,913	0.38	2510	土地增值稅稅準備	27,210	1.45	27,210	1.50
1291	受限制資產(註六)	5,957	0.32	4,257	0.2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210	1.45	27,210	1.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	0.01	280	0.02	28xx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467	18.22	330,931	18.2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	13,043	0.70	11,905	0.65
14xx	基金及投資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051	1.44	33,239	1.83
1421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註二、四、4)	1,400,012	74.64	1,319,892	72.74		(註二、四、12)				
146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四、5)	-	-	8,315	0.46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37	0.04	1,008	0.06
1462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43)	(0.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831	2.18	46,152	2.5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00,012	74.64	1,325,064	73.03	2xxx	負債總額	400,711	21.37	306,902	16.9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註二、四、6)										
1501	土地	7,955	0.42	7,955	0.44	3xxx	股東權益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55,309	2.95	55,309	3.05	31xx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0,137	4.27	80,137	4.42	3110	普通股股本(註四、9)	915,861	48.83	915,861	50.47
1531	機器設備	173,523	9.25	173,458	9.56	32xx	資本公積(註四、10)				
1551	運輸設備	4,889	0.26	4,889	0.27	3210	發行溢價	179,500	9.57	179,500	9.89
1561	生財器具	22,825	1.22	23,581	1.30	3240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1,732	0.09	1,732	0.10
1681	什項設備	15,053	0.80	15,053	0.83	33xx	保留盈餘(註四、1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債	130,201	6.94	130,201	7.18
1509	減：累計折舊	(229,216)	(12.22)	(206,799)	(11.4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823	6.71	110,896	6.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475	6.95	153,583	8.46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計換算調整數	93,654	4.99	141,344	7.79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	0.01	247	0.0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099	1.50	28,099	1.55
1830	遞延費用(註二)	3,389	0.18	4,710	0.2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74,870	78.63	1,507,633	83.0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27	0.19	4,957	0.27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875,581	100.00	\$ 1,814,535	100.00
1xxx	資產合計	\$ 1,875,581	100.00	\$ 1,814,53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建針

經理人：駱國呈

會計主管：黃智惠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85,157	102.54	\$ 104,881	100.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391)	(0.77)	-	-
4190	減：銷貨折讓	(3,198)	(1.77)	(27)	(0.0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0,568	100.00	104,854	10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78,854)	(99.05)	(101,129)	(96.4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8,854)	(99.05)	(101,129)	(96.4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714	0.95	3,725	3.5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	0.01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	0.01	86	0.08
	調整後營業毛利(毛損)	1,704	0.95	3,811	3.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12)	(1.23)	(2,449)	(2.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07)	(5.32)	(11,219)	(10.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	(0.70)	(1,363)	(1.30)
6000	營業費用總額	(13,079)	(7.24)	(15,031)	(14.3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375)	(6.29)	(11,220)	(10.86)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29	0.02	282	0.2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二)	-	-	11,247	10.7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0.04	76	0.07
7160	兌換利益	-	-	6,685	6.3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286	1.23
7480	什項收入	1,499	0.83	979	0.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1,602	0.89	20,555	19.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6)	(0.56)	(1,277)	(1.2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	(4,863)	(2.69)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18)	(0.21)
7560	兌換損失	(835)	(0.46)	-	-
7880	什項支出	(781)	(0.43)	(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95)	(4.15)	(1,497)	(1.4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7,268)	(9.56)	7,838	7.4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四、11)	2,258	1.25	2,082	1.99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15,010)	(8.31)	\$ 9,920	9.46
9750	每股盈餘-稅前(元)(註二、四、12)	(\$0.19)		\$ 0.09	
	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四、12)	(\$0.16)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建針

經理人：駱國呈

會計主管：黃智惠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第一季

項 目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15,010)	\$ 9,9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75	4,001
攤提費用	330	33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	(1,2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3	(5,0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863	(11,24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4)	(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	(8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94)
其他損失	32	21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4)	14,5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705)	52,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98	(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	(2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2	54,566
存貨(增加)減少	533	9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73	(2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224)	(2,0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8)	(1,5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5	1,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628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86)	(3,25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87	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	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5)	(5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6	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03	113,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766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22)	-
購置固定資產	(237)	(4,760)
受限制資產增減	(2,596)	5,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89)	8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500)	(82,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28)	-
千元尾差	1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7)	(82,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787	31,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60	92,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47	\$ 123,4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9	\$ 1,444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29	\$ 1,444
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無	無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2	\$ 8,56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85	(3,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7	\$ 4,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建針

經理人：駱國呈

會計主管：黃智惠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間，原名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89年4月更名為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至90年底資本額為\$535,546仟元。民國90年03月12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至99年3月31日止，登記資本額為\$1,5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為\$915,861仟元整。截至99年3月31日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78人及92人。

營業項目：

- (一) 3C線材之產銷。
- (二) 3C線材及其零組件、材料之買賣。
- (三)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一)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二)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備抵呆帳

就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帳齡分析及根據以往發生呆帳率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 (七)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末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為基礎，其中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此外，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下腳出售收入則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過時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 (八)長期投資

1. 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於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報表編製時，僅對於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2.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為本公司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應編製合併報表。
3.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5至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



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5. 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6. 聯屬公司間交易：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0~55年
- (2) 機器設備：5~10年
- (3) 運輸設備：3~5年
- (4) 辦公設備：3~5年
- (5) 租賃改良：5~15年
- (6) 出租資產：8~55年
- (7) 其他設備：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租賃成本。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予以轉列為閒置資產，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待處分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另自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而認列之減損損失可依該公報規定迴轉。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十)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 (十一) 遞延資產

主係辦公室裝潢工程、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二~五年攤提。

####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86年3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7.2%提撥勞工退休

準備金（自民國 90 年 4 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 6.8% 提撥，自民國 91 年 2 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 3.0% 提撥），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此外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按選擇新制員工之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存於員工退休金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退休金負債之會計處理；採精算師設算退休金相關資料，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資訊。

#### (十三)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可使用價值兩者為高者。淨公平價值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可回收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已認列之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已認列之資產減損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十四)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五)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採用公平價值避險時，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依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數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規定外幣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依據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入帳，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十七) 估計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 (96) 基秘字第 52 號函及金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132181 號令、96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5741 號令規定辦理：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成數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於各期財務報告認列為費用。
- 2、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以股東會前一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惟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係以區間表示或非以本期之淨利提列者，期中財務報表則應以最佳估計之成數估列。
- 4、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員工以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基秘字第 266 號函之規定：

- 1、企業之交易對象為員工時，應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
- 2、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若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則將其勞務成本依該年限攤銷。其給與日係轉讓庫藏股票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既得期間，則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其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決定當日（此時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員工認購股數均已確定），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 (二十) 銷貨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其去料加工買回成品再行銷售重複認列之銷貨收入應予消除。：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二十一)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應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 (二十二) 簡單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採簡單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三)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採間接法，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編製基礎。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規定如上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 1 季之稅後淨利減少 1,79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零用金	\$ 26	\$ 55
銀行存款	24,421	123,439
合 計	<u>\$ 24,447</u>	<u>\$ 123,494</u>

銀行存款已提供為擔保或限定用途者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088	\$ 2,02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8,088</u>	<u>\$ 2,022</u>

上述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中各有應收票據 \$5,790 仟元及 \$3,548 仟元業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 (2)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7,268	\$ 117,480
減：備抵呆帳	-	(2,345)
應收帳款淨額	<u>\$ 227,268</u>	<u>\$ 115,135</u>

### 3. 存貨－淨額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原 料	\$ 13,049	\$ 10,707
物 料	585	2,201
在 製 品	17,361	18,957
製 成 品	13,915	11,946
小 計	44,910	43,81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6)	(2,389)
合 計	\$ 43,634	\$ 41,422

- (1).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為存貨投保金額各約為\$45,000仟元及\$47,000仟元。
- (2). 99年第一季及98年第一季因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各為\$733仟元及\$5,095仟元已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 4.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權益法 (薩摩亞)松普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 243,462	100%	\$ 213,918	100%
加：累積投資損益	1,062,896		964,630	
加：累計換算調整數	93,654		141,344	
合 計	\$ 1,400,012		\$ 1,319,892	

- (1). 本公司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各為(\$4,863)千元及\$11,247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自結財務季報表所認列。
- (2). 後附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之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3. 大陸投資資訊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審計準則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債券	\$ -	\$ 8,315
減：累計減損	-	(3,143)
合計	\$ -	\$ 5,172

- (1).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 6. 固定資產

項 目	99年3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7,955	\$ -	\$ 7,955
土地重估增值	55,309	-	55,309
房屋及建築	80,137	(55,968)	24,169
機器設備	173,523	(145,591)	27,932
運輸設備	4,889	(3,864)	1,025
生財器具	22,825	(10,076)	12,749
什項設備	15,053	(13,717)	1,336
小 計	359,691	(229,216)	130,475
預付設備款	-	-	-
合 計	\$ 359,691	(\$229,216)	\$ 130,475

項 目	98年3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7,955	\$ -	\$ 7,955
土地重估增值	55,309	-	55,309
房屋及建築	80,137	(52,789)	27,348
機器設備	173,458	(130,787)	42,671
運輸設備	4,889	(3,238)	1,651
生財器具	23,581	(7,623)	15,958
什項設備	15,053	(12,362)	2,691
小 計	360,382	(206,799)	153,583
預付設備款	-	-	-
合 計	\$ 360,382	(\$206,799)	\$ 153,583

- (1).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99,500 仟元及\$96,700 千元。
- (3). 民國 99 年第一季及 98 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各為\$0 仟元及 0 仟元。

## 7. 短期借款

貸 款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 170,000	\$ 172,500
信 用 借 款	41,000	30,500
合 計	\$ 211,000	\$ 203,000

- (1) 上列各項借款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2.36%及 1.755~2.6728%。
- (2) 上列借款，本公司業已提供設定部份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固定資產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 (3)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上列各項借款額度為 NTD260,000 仟元、USD11,000 仟元；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上列各項借款額度為 NTD320,000 仟元、USD6,000 仟元。

## 8.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 4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2)	-
合 計	\$ 39,928	\$ -

(1) 上列各項借款民國 99 年第一季利率區間為 0.45%。

## 9. 股本

(1) 股本形成如下：

民國 72 年	5 月間以現金資本\$2,000 千元成立松普塑膠電線有限公司。
民國 74 年	6 月間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6,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8,000 千元，分為 80,000 股，每股\$100 元。
民國 76 年	10 月間增資\$22,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30,000 千元。
民國 78 年	11 月間增資\$2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50,000 千元
民國 80 年	6 月間增資\$3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80,000 千元，並申請變更將股份分為 8,000 千股，每股\$十元。
民國 85 年	11 月間增資\$3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110,000 千元。
民國 86 年	9 月增資\$85,000 千元元，增資後股本為\$195,000 千元。
民國 87 年	12 月間以盈餘\$19,486 仟元及資本公積\$ 1,514 仟元轉增資，及以 \$ 34,000 仟元现金增資，增資後之資本總額為\$ 25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9 月間以盈餘\$25,000 仟元及以\$25,000 仟元现金增資，增資後之資本總額為\$300,000 仟元整。
民國 89 年	9 月間盈餘\$90,000 仟元及以員工紅利\$ 3,230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資本總額為\$393,230 仟元整。
民國 90 年	9 月間以盈餘\$ 78,646 仟元及以員工紅利\$3,670 仟元轉增資，另於 7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實際發行每股\$35 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535,546 仟元整。
民國 91 年	7 月間以盈餘\$ 160,664 仟元及以員工紅利\$13,790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登記資本額為\$ 9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仟元整。
民國 92 年	8 月間以盈餘\$ 78,100 仟元及以員工紅利\$3,600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登記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91,70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9 月間以盈餘\$39,585 仟元及以員工紅利\$5,000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登記

	資本額為\$ 1,4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36,285 仟元整。
民國 96 年	9 月間以盈餘 41,814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轉增資 51,814 仟元，增資後登記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88,099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間以盈餘 17,762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轉增資 27,762 仟元，增資後登記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15,861 仟元。

## 10. 資本公積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179,500	\$ 179,500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盈餘 轉列資本公積	1,732	1,732
合 計	\$ 181,232	\$ 181,232

- (1)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及贈與所得轉列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2)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撥充資本時，不得超過增值總和 5%，並不得超實收資本額 5%，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時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用以轉作資本時，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處理。
-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資均須依證期會之規定辦理。
- (4) 依新修訂之公司法及證期會之規定，本公司 90 年度帳列出售固定資產轉列之資本公積 \$4,992 仟元承諾於民國 92 年度轉列為未分配盈餘。
- (5) 民國 95 年起資產重估增值不列入資本公積項下，改為單獨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

## 11. 保留盈餘

-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2)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年度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虧損。
  - C. 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 D.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百分比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



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分派股票員工紅利之員工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

- A. 本公司 99 年第一季因屬虧損，故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俟後實際發放數與上述估計數之差額則列為實際發放年度損益調整。
- B. 本公司 98 年第一季依其稅後淨利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702 仟元及 32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係按前三年平均配發比率估計，且均以發放現金為基準，並認列為 98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發放數與上述估計數之差額列為實計發放年度損益調整。
- C.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民國 86 年度以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超過實收資本額 100 %時，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次一年度內發放現金股利或用未分配盈餘辦理轉增資，否則稅捐稽徵機關將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應分配數逕行歸戶課稅，但超過上項限額時得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逕行歸戶課稅之限制。

(6) 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稅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098	\$ 21,434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4,112	4,112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1,711	106,78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33%	20.07%

A 上述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依所得稅法規定，其上限為 33.33%~48.15%。

B. 預計盈餘分配時之稅額可扣抵比率係屬預估數，分配 98 年度盈餘時，依分配日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準。

## 12. 估計所得稅

(1) 民國 99 年第一季及 98 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項 目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會計所得之稅前損益	(\$17,268)	\$ 7,838
加(減)稅務調整事項：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63	(11,247)
未實現換損(益)	2,235	(15,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迴轉	(2,479)	12,458
已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74)	(76)
上年度未實現銷貨毛利轉回	(13)	(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33	(5,095)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超限	(387)	2,462
退休金超限	246	280
永久性差異	381	174
課稅所得	(11,740)	(8,440)
乘：有效稅率；減累進差額	20% - 24	25% - 10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8)	(2,0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8)	(\$2,082)

(2)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列示如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091	10,70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091	10,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78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0,091	6,91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5	2,6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5	2,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676)	(35,84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7,051)	(\$33,23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676)	(\$39,632)
(2)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716	13,305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379)	(143,379)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4	1,008
已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	-
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35	(15,148)
備抵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13	21,774
退休金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10	6,272
虧損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084	21,026

(3)虧損扣抵資訊:

	抵扣所得額	可抵扣年度
97年度虧抵數	\$ 12,586	民國98~107年度
98年度虧抵數	53,758	民國99~108年度
99年度虧抵數	11,740	民國100~109年度
合計	<u>\$ 78,084</u>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13. 每股盈餘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A)	<u>(\$17,268)</u>	<u>\$ 7,838</u>
稅後淨利(B)	<u>(\$15,010)</u>	<u>\$ 9,920</u>
期初股數-千股	91,586	91,586
本期增加	-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	<u>91,586</u>	<u>91,586</u>
稅前淨利每股盈餘(A)/(B)-元	<u>(\$0.19)</u>	<u>\$ 0.09</u>
稅後淨利每股盈餘(B)/(C)-元	<u>(\$0.16)</u>	<u>\$ 0.11</u>

14.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第一季因退休金舊制所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9仟元及\$300仟元，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提列3%退休準備金，並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及98年3月31日止提存中信局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各為\$23,502仟元及\$23,021仟元。

15.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性商品：本公司民國99年第一季及98年第一季除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收回外，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主要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447	24,447	123,494	123,494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6,514	236,514	119,989	119,989
受限制資產	5,957	5,957	4,257	4,25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00,012	1,397,820	1,319,892	1,317,700
<b>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211,000	211,000	203,000	203,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28	39,928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2,626	62,626	10,013	10,013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72	5,172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除外)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C.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係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為公平價值。另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4之說明。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故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惟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E. 本公司民國99年3月31日及98年3月31日均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均為0仟元。
- F.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G.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中估計現金流量使用之有效利率，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後決定之。此外，若已發生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 H.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外若已發生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99年第一季持有連動債之目的，係為投資理財靈活運用閒置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連動債帳入「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惟截至99年3月31日止已到期。

本公司99年第一季因持有連動債所產生之利益為76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因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並未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故尚無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大都與資訊產品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產品之影響及交易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民國99年3月31日及97年3月31日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

之信用風險金額各為\$235,356千元及\$119,502千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99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102.64%，自有資本比率為78.64%，顯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及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民國99年3月31日本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合計\$211,000千元，市場利率每上升1%，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將增加\$2,110千元。

## 1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73	\$ 5,893	\$ 9,366	\$ 4,794	\$ 7,429	\$ 12,223
勞健保費用	230	344	574	331	454	785
退休金費用	269	420	689	255	411	666
其他用人費用	6	237	243	80	507	587
折舊費用	5,710	1,165	6,875	3,319	682	4,001
攤銷費用	40	290	330	40	290	330

註：其他用人費用為人事廣告、伙食費、訓練費、職工福利。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薩摩亞)松普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估之子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松普(蘇州)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估之孫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簡稱松普(東莞)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估之孫公司
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松普(昆山)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估之孫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薩摩亞)松普公司	\$ -	-	\$2,819	2.39
松普(蘇州)公司	1,150	0.50	13	0.01
松普(東莞)公司	8	-	-	-
減：備抵呆帳	-	-	-	-
淨額	\$ 1,158	0.50	\$ 2,832	2.40

## 2.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對關係人之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1季			
	最高餘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松普(蘇州)公司	\$ 554	\$ 554	-	\$ -
松普(東莞)公司	3,145	3,145	-	-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 3,699		\$ -

關係人名稱	98年第1季			
	最高餘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松普(蘇州)公司	\$ 2,765	\$ 2,765	-	\$ -
松普(東莞)公司	3,680	3,680	-	-
(薩摩亞)松普公司	63,495	22,579	-	-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 29,024		\$ -

- (1). 上述對關係人之短期資金融通主要係代付款項及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帳入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2). 上述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屬資金融通性質者詳附表一。

##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薩摩亞)松普公司	\$ 48,628	77.65	\$ -	-

## 4. 對關係人銷貨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1季		98年第1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松普(蘇州)公司	\$ 1,158	0.64	\$ -	-
松普(東莞)公司	8	-	-	-
合計	\$ 1,166	0.64	\$ -	-

(1)上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未實現銷貨毛損為\$23 仟元，另未實現銷貨毛利迴轉數為\$13 仟元。

(2)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列示如下：

廠商名稱	收 款 條 件	
	99 年第 1 季	98 年第 1 季
關係人	120 天	120 天
非關係人	0/A 90 天~120 天	0/A 90 天~120 天

(3)本公司銷售與非關係人之商品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其價格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而定。

#### 5. 自關係人進貨(料)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1季		98年第1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薩摩亞)松普公司	\$ 135,278	81.28	\$ 65,327	69.36

(1)上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各為\$0 仟元及\$0 仟元。

(2)本公司自關係人(薩摩亞)松普公司採購成品之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

(3)上述 99 年第一季及 98 年第一季之關係人進貨金額業以沖銷重複認列之銷貨收入。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列示如下：

廠商名稱	收 款 條 件	
	99 年第 1 季	98 年第 1 季
關係人-(薩摩亞)松普公司	T/T~月結	T/T~月結
非關係人	0/A 90 天~120 天	0/A 90 天~120 天

6. 本公司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因為(薩摩亞)松普公司等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各為 \$ 584,930 仟元及 \$ 445,585 仟元。

關係人名稱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薩摩亞)松普公司	\$ 476,250	\$ 327,560
松普(蘇州)公司	72,168	78,373
松普(東莞)公司	36,512	39,652
合 計	\$ 584,930	\$ 445,585

## 六、質押或抵押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u>擔保目的</u>
備償活期存款	\$ 167	\$ 709	短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72	短期借款
土地	63,264	63,264	短期借款
房屋	24,169	27,348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5,790	3,548	短期借款
合 計	<u>\$ 93,390</u>	<u>\$ 100,041</u>	

抵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因為(薩摩亞)松普公司等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各為 \$ 584,930 仟元及 \$ 445,585 仟元，明細詳如附註五(二)、6。
- 2、本公司自 94 年度起不再銷售材料於子公司(薩摩亞)松普公司，而由其自行進料，惟因部分原料供應商要求須以開立支票方式付款，此部分之料款係由本公司代為開立票據，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其開立之尚未到期之票據計為 \$5,732 仟元及 \$4,973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駱建針因涉嫌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接受台中地檢署之調查，惟本案係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無關，本公司營運未受重大影響。本案經檢察官以緩刑並加課罰金起訴，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本案業經地方法院二審裁定緩刑並酌減罰金，惟現仍向最高法院上訴中，全案尚未定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註：基於重大性原則，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如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者)，得不揭露該被投資公司上列各項情事之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二)之 1 及 4。  
未實現銷貨毛利\$23 及已實現銷貨毛利(前年度未實現銷貨毛利迴轉數)\$13 仟元。
  -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二)之 3 及 5。  
交易條件：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詳附註五、(二)之 5 之說明，因本公司未對其他公司採購相同商品，故其交易價格不具比較性。  
未實現銷貨毛利：\$0 元。
  - (3)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如附表二。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其當期之利息總額：如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廿五段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不得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0	松普(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54	\$ 554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294,974	589,948
0	0	松普(東莞)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5	3,145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4,974	589,948
1	1	松普(東莞)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471	92,669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4,974	589,948
1	1	松普(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76	8,776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4,974	589,948
2	2	松普(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43	6,112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4,974	589,948
3	3	松普(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7,514	7,477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4,974	589,948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

2係表松普(昆山)公司。

3係表松普(東莞)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額之40%。

附表二：為其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其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編 號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註1)	0(註1)	(薩摩亞)松普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 737,435	\$ 481,050	\$ 476,250	\$ -	32.29%	\$1,474,870
0(註1)	0(註1)	松普(蘇州)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	737,435	72,895	72,168	-	4.89%	1,474,870
0(註1)	0(註1)	松普(東莞)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	737,435	36,881	36,512	-	2.48%	1,474,870

註1：0係指本公司

註2：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 %

註3：對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 票							
本公司	(薩摩亞)松普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344	1,400,012	100%	1,397,820	
	股 權							
(薩摩亞)松普公司	新雅松普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	67,197	100%	67,197	
(薩摩亞)松普公司	松普(蘇州)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註2)	222,284	100%	222,284	
(薩摩亞)松普公司	松普(東莞)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註2)	418,264	100%	416,066	
(薩摩亞)松普公司	松普(昆山)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註2)	33,327	100%	33,327	

註1：無公開市場價格者以被投資公司帳面淨值列計市價。

註2：因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表列數字為投資金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及餘額	%		
(薩摩亞)松普公司	本公司之100%子公司	進貨	135,278	81.28	註1	註1	註1	應付帳款	48,628	77.65	

註1：交易條件係依關聯企業政策訂定，因未自外部人採購相同之商品，故較難比較。

註2：上述交易之未實現毛利為\$0元。

註3：上述進貨金額係扣除重複認列銷貨收入後之金額。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松普公司	薩摩亞群島 (實際營業處：大陸深圳)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30,632 (USD7,264)	214,757 (USD6,764)	6,344 (註3)	100%	1,400,012	(4,863)	(4,863)	
(薩摩亞)松普公司	新雅松普公司	大陸深圳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61,246 (USD1,929)	61,246 (USD1,929)	— (註1)	100%	67,197	—	—	
(薩摩亞)松普公司	松普(蘇州)公司	大陸蘇州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187,992 (USD5,921)	172,117 (USD5,421)	— (註1)	100%	222,284	(9,001)	(9,001)	
(薩摩亞)松普公司	松普(東莞)公司	大陸東莞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15,456 (USD6,786)	215,456 (USD6,786)	— (註1)	100%	418,264	(15,753)	(9,079)	
(薩摩亞)松普公司	松普(昆山)公司	大陸昆山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33,592 (USD1,058)	33,592 (USD1,058)	— (註1)	100%	33,327	28	28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故未發行股票。

註2：上述原始投資金額係依99年3月31日之即期匯率31.75換算。

註3：本公司99年第1季及98年度經由(薩摩亞)松普公司間接增資松普(蘇州)公司之金額各為USD500仟元及USD420仟元，惟因增資變更登記尚未辦理，故股數仍為6,344仟股。

附表六：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投資增減變及損益認列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累積 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 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雅松普塑膠 電線廠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	61,246 (USD1,929)	(3)	61,246 (USD1,929)	—	—	61,246 (USD1,929)	100%	— (註二 2)	67,197	—
松普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	187,992 (USD5,921)	(3)	172,117 (USD5,421) (註四)	USD500	—	187,992 (USD5,921) (註四)	100%	(9,001) (註二 2)	222,284 (註四、1)	—
松普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	215,456 (USD6,786)	(3)	215,456 (USD6,786) (註四)	—	—	215,456 (USD6,786) (註四)	100%	(9,079) (註二 2)	418,264 (註四、1)	—
松普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	33,592 (USD1,058)	(3)	33,592 (USD1,058) (註四)	—	—	33,592 (USD1,058) (註四)	100%	28 (註二 2)	33,327 (註四、1)	—

註一：所稱投資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參之二規定，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應依下列情形予以註明：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損益。
2. 本期係依子公司同時期末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31.75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四：1. 因本公司對松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係經由(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之損益及對其投資評價調整之金額，已認列於(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數，金額列示如上表，故上表之投資(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

2. 本公司經由(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未自本公司匯出資金。



(二) 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
NT \$ 183, 442 (USD5, 573)	NT \$ 586, 141 (USD17, 776)	NT \$ 884, 922

註五：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六：上述表格應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之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 USD17, 776 含由子公司(薩摩亞)松普塑膠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其自有資金匯出轉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 USD11, 123 仟元，該 USD11, 123 仟元之投資款並未自本公司匯出資金。

(三) 與大陸投資公司交易資訊之揭露：詳十一之(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